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连电瓷”）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大连电瓷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投资额度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本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9.23%)，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投资范围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的理财将局限在银行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范围内。

3、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4、资金来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用于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其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根据公司资金情况，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报董事长审批。

2、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需求的状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切实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防范公司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本次 10,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仅限于购买银行发行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

5、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投资情况。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仅限于投资银行发行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能够控制投资风险，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能够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总体业绩水平，更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关于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会议材料等方式，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可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增加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叶强

方欣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